

苏州创捷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包装盒 1000 万件、吸塑托盘 500 万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22 日，苏州创捷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创捷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包装盒 1000 万件、吸塑托盘 500 万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创捷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原位于吴中区胥口镇东山大道 8 号金茂工业园 G2-2 幢厂房，本次投资 500 万元搬迁至吴中区胥口镇谢村路 368 号 1 号厂房（租用苏州康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 楼进行吸塑包装盒、吸塑托盘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3832.5m²，1 号厂房共 4 层，本项目位于第二层，项目建成后具备吸塑包装 10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50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生产 300 天，6 小时二班制，年总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创捷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本项目投资备案证（吴中行审备〔2023〕14 号），于 2023 年 3 月委托苏州晓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创捷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包装盒 1000 万件、吸塑托盘 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3]06 第 0096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建成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 年 12 月 25 日-26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AN2412719), 苏州市绿越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取得本项目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 91320506067684398M002W)。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为整体验收, 验收内容为: 吸塑包装 1000 万件/年、吸塑托盘 500 万件/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批复, 本项目实际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 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吴中区胥口污水厂处理。已提供污水处理合同。

(二) 废气

本项目吸塑成型使用的原料为 PS、PP 片材, 吸塑成型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PS 粒子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考虑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 PP 粒子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考虑非甲烷总烃。吸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施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其中: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处置，已提供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10m²、危废仓库 10 m²。

（五）其他环保措施

1、本项目重点区域已采取了相应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规范设置了环保标识牌，废气排气筒已设规范采样口。

3、本项目按环评要求以生产厂房 1 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26 日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FQ-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要求，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废气处理设施净化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该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4%~89%，对甲苯的去除效率>85%，装置进出口乙苯、苯乙烯均未检出。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对规定的不合格项进行了逐一核查，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创捷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吸塑包装盒 1000 万件、吸塑托盘 500 万件迁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安全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并报备，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创捷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2 日

会议时间: 2025年 2月 22日

[illegible]